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藍怡雯
電話：(03)3322101#7315
電子信箱：100407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203406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20340666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20340666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20340666_ATTACH3. odt、
376736800A_1120340666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20340666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轉知「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六
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於112年12月4日院授人組字第
1122002162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2月4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21625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